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理架构与基础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团队与企业文化建设，分解落实年度生产任务，生产运营管理持续进步，能耗指标稳定下降，销售市场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中心、集中采购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取得成效。按照“一主两翼”的战略规划，公司有序落实发展项目，主业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产业链延伸环保业务建成投运，新经济投资取得阶段性成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5亿元，同比增长2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6亿元，同比增长7.4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7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11%，销售净利率为27.11%，全年全部产品营业毛利率为43.5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灿先生、刘国健先生、余俊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灿先生、刘国健先生、余俊仙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6,221,452.4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999,915,962.73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1 年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1,251,953.84 元。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5,790,329 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807,829,542 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807,829,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6,263,633.6 元(含税)。

2、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807,829,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75,185,779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上述两项合计分派利润为 807,829,541.8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37.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鉴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照顾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岗位工资按月定额发放，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在考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2021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6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边卫东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2022年投资重点工作，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等将围绕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通过一系列的新建、技术改造、扩建等投资方式逐步扩张主业规模，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经预测，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19,598万元，其中2022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为167,4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俞锋先生、俞小峰女士、陈明勇先生、赵林中先生、林国荣先生、边卫东先生、黄灿先生、李琛女士、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灿先生、刘强先生、李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及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4月27日

##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人，1994 年 7 月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毕业，1994 年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浙江上峰水泥总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长、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俞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1% 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除了与公司董事俞小峰女士为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林国荣**，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2008 年历任浙江山鹰建材集团公司（原煤山水泥厂）供销科长兼厂长、总经理，山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奇达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裕廊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山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 年 10 月-2013 年 2 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8 月-2016 年 4 月，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13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2015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1 月至今，南方水泥（上海）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林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陈明勇**，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05--2003.0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09--2004.01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金威铜业公司总经理；2004.01--2004.08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威铜业公司总经理；2004.08--2006.12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12--2010.10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10—2015.02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11—2011.03 挂职铜陵市副市长）；2015.02—2015.08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08—2021.12 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1.12-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赵林中**，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事业的优秀领导干部(十佳)，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管理者，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94 年至今，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赵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俞小峰**，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毕业，经济师，2007 年起连任诸暨市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2022 年）人大代表，浙江省政协委员，荣获诸暨市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巾帼建材标兵、诸暨市劳动模范、中国杰出创业女性等荣誉称号。2013 年始担任诸暨市水泥行业协会会长，2015 年始担任绍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2020 年始担任诸暨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2021 年始担任诸暨市工商联副主席，2022 年始担任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1997 年至今，历任诸暨上峰水泥总厂、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现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俞小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30% 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股，除了与公司董事俞锋先生为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边卫东**，男，1968 年出生，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1991 年至 1994 年浙江电除尘器总厂，1994 年至 2000 年浙江丰球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00 年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边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灿**，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2000 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2003 年，中国人民大学食品科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2007 年，葡萄牙阿维罗大学（University of Aveiro）工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2013 年在联合国大学马斯特里赫特技术创新中心（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MERIT）和马斯特里赫特大学（Maastricht University）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201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所联席所长。目前担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纯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刘强**，男，汉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和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师

范大学国资国企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会计研究、Applied Economics、China Finance Review International 等期刊匿名审稿人，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李琛**，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2016 年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研究员，现任中国水泥协会碳减排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